

# 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強化地方政府對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監督功能，創建地方政府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安管制作業溝通平台。
- 二、促進核能電廠運作資訊公開與透明，提升地方政府對核能電廠營運狀況之掌握。
- 三、本計畫開放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參與觀察原能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

##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將先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辦理方式，完成後起試行一年，並視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修訂。

## 參、適用對象

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人員或其遴聘之監督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委員（以下簡稱觀察人員）。

## 肆、適用視察範圍

- 一、原能會年度例行性視察核能電廠計畫（包括：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放射性物料管理等業務範圍），已於每年12月發函副知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得參考該計畫，申請參與相關視察（不含核子保防/保安）。
- 二、考量人力資源有限，試行期間暫以民眾較為關注之「核能管制」為主，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一次為原則。

## 伍、作業程序

- 一、最遲於各項視察預定執行日期一個月前，檢具下列資料以機關公函向原能會(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提出申請：
  - (一) 參與觀察原能會團隊視察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參與觀察原能會團隊視察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二、原能會受理並審核通過後，將協助辦理核能電廠進廠手續(觀察人員需提供必要之證件)。
- 三、基於推動資訊公開與透明化，原能會相關處室得主動邀請適用對象參與，僅需填寫參與觀察原能會團隊視察人員資料表。
- 四、觀察人員應遵守本計畫第陸點「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相關內容，原能會將視需要安排觀察人員接受行前講習。
- 五、本案計畫聯繫窗口：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鄧科長，電話：(02)82317919 轉 2150；E-mail:wcteng@aec.gov.tw

## 陸、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

- 一、原則上每次團隊視察允許至多 2 人參與；在不影響原能會正常視察業務前提下，除視察後會議外，觀察人員得要求額外一天以觀察原能會之視察活動。
- 二、觀察人員進廠期間應遵守下列行政規定，若未遵守原能會得隨時終止觀察活動。
  - (一) 不得取走廠區內任何物品(含設備、文件或樣品)。
  - (二) 不得照相或攝影。
  - (三) 不得影響電廠之安全運作。
  - (四) 應全程在原能會陪同人員陪同下行動。
- 三、觀察人員若對核能電廠任何與安全或管制規定有疑問，請即時告知

原能會領隊或陪同人員。觀察人員與原能會視察團隊有不同看法時，可另以書面方式(E-mail 或公函)通知原能會，原能會將查明回應。

四、團隊視察結論以原能會正式核准公告為準。視察報告公布前，參與觀察之機關或人員請配合勿將相關資訊外流。

## 柒、其他

一、觀察人員之差旅、交通、保險等相關經費，請參與觀察之機關自行編列支應。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二

參與觀察原能會團隊視察人員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齡	
聯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電 子 郵 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與原子能領域相關 經 歷					
曾接受與原子能領域相關訓練					
其他重要經歷及訓練					
<p>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原能會「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之「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所載相關規定。</p> <p>參與觀察人員（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註：每一位申請參與之觀察人員，請分別填寫本表格。